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6,661,2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6,661,2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远锂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301,568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46,904,70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647,36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8,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股份数量为886,66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8月1日，"锂科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111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929,206,272股变更为1,929,218,38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长远锂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员工持股平台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远锂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远锂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86,661,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0
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0
3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51,300	8.58%	165,551,300	0
4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8,544	1.69%	32,678,544	0
5	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3,297	0.47%	8,983,297	0
6	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505	0.45%	8,714,505	0
7	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8,358	0.44%	8,528,358	0
合计		886,661,204	45.96%	886,661,20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86,661,204	36
合计		886,661,2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汕头绿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838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83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设备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汕头绿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三）汕头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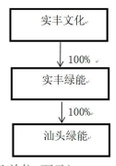

（四）汕头绿能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0.43	1,770.92
负债总额	1,178.23	1,378.65
净资产	362.20	392.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29.49	47.68
利润总额	-5.64	-5.85
净利润	-5.68	-5.85
资产负债率	76.48%	77.85%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汕头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元整

借款期限：伍年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抵押物：汕头绿能持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出质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质押物：汕头绿能持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7,4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64%，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89,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建华、吴晓宇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Mark Crennan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胡庭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庭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151,557	99.2370	2,304,011	0.7209	134,400	0.04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胡庭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85,337	78.0792	2,304,011	20.7125	134,400	1.2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建华、吴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509.1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33%
实际回购金额	1,186.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8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0.1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0元/股，最低价为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39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1.2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8.18元/股，回购均价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62,277.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678,315	35.9972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991,685	64.0028	104,670,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270,000	1.2133
股份总数	104,670,000	100.0000	104,670,000	1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7,678,315股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7.00万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一主多翼"的发展布局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复合管道核心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曲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70%股权、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工"）49%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将持有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健康管道"）转让给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建筑"）100%股权转让给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将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上标的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美图建筑、中通运输、健康管道分别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日，城乡水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东宏科技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城乡水工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4,4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通知，减持期间，北京东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9,66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77,500股，合计34,177,160股，占公司2024年8月1日总股本1,150,004,237股的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受公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因北京东嘉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东嘉《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北京东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1,499,6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2,677,500股，合计减持34,177,160股，占公司2024年8月1日总股本1,150,004,237股的2.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在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因北京东嘉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474,738	24.74%	IPO前取得：284,474,7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4,177,160	2.97%	2024/5/28~2024/8/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72 - 6.95	215,540,637.20	已完成	250,297,578	21.76%

上述持股比例计算以2024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237股计算，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4/6/26~2024/8/2	0	0.00%（注1）
	竞价交易减持	2024/6/26~2024/8/2	7,101,000	0.62%
	大宗交易减持	2024/6/26~2024/8/2	4,870,000	0.42%
合计			11,971,000	1.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注：1、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2024年6月26日~2024年8月2日期间转股数量较少，因此由于可转债转股引起北京东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极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0%。2、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京东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为北京东嘉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2,268,578	22.81%	250,297,578	21.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098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4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237股计算，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2.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29,3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惠明先生、辛国军先生未持有